(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The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用箋)

The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
對《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The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是非牟利的獨立協會，由亞太區(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從事智能卡業務的機構組成。本會旨在為智能卡計劃的發卡機構、營辦商及供應商提供資料、顧問服務及指引，當中包括商業機構以至亞太區各地政府機關。

在闡述本會的意見時，本會必須強調，採用智能卡技術對亞太區各地政府的重要性正與日俱增。在過去18個月，本會與亞太區各地政府機關的接觸日益頻繁，因為區內大部分國家均正在考慮、計劃或推行國民智能卡計劃。今年9月，來自亞太區6個國家(馬來西亞、泰國、韓國、日本、台灣及中國)的政府機構代表齊集馬來西亞的政府辦事處，商討在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時所面對的問題。簽發及使用新智能式身份證所涉及的法律架構問題，正是他們所討論的議題之一。與會代表在會議席上決定成立一個亞太區政府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和智能式身份證有關的問題。各地政府機構代表將於明年舉行下一次會議，會議主辦者為中國政府，而舉行地點則為北京。

只要有身份證明文件出現的地方，便難免會涉及逐漸引入集成電路的安排，藉以加強保障資料安全及個人私隱，並為市民帶來更大方便。政府所簽發的智能卡，不管屬強制性還是選擇性的身份證明文件，均會出現此種逐漸採用集成電路的情況，而此種發展亦最終會在簽發護照方面出現。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一旦採用智能技術，即意味在身份證儲存及取覽資料的方法、身份證的用途、以至支援此等證件所需的基礎設施方面，均會出現各種轉變。由於現有法律架構僅用作支援只在卡面上印有資料的身份證，上述種種情況均令當局有需要就規管身份證使用情況的法例作出修改，尤其是：

- 由於政府簽發的新身份證載有晶片，可以儲存較多及不同的資料(例如生物特徵資料)，因此，市民向政府進行人事登記的方式亦須作出修改。

- 由於新身份證載有生物特徵資料，可提供一種安全穩妥的持證人身份核實方法，因此，對有關的法律架構必須作出修改，以便容許政府官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登記市民的生物特徵資料、將此等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於身份證內及使用該等資料，以便核實及保障市民的身份。

- 由於不少新身份證均載有具備多種用途的晶片，除了主要的身份識別用途外，還可儲存作其他用途的功能，因此，規管身份證用途的法律架構將需作出修改，以顧及身份證所具備的額外用途、證內所載有的資料、其使用方法及有權取覽該等資料的政府人員和其他獲授權人員。

- 由於市民的資料將儲存於晶片內，而智能卡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類別亦與以往的非智能卡有所不同，加上晶片的資料儲存量將較以往的非智能卡為多，因此，當局必須立法處理保障資料的問題。由於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將會採用集成電路，因此，防止不當使用身份證及干擾身份證所儲存資料的法例，除了針對身份證本身外，現時亦須同時涵蓋身份證的晶片。

以上所述只是為了支援使用具備多種用途智能式身份證而必須作出的最基本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在本港推出智能式身份證而制定的《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基本上已能解決此等問題。簽發智能式身份證將可加強對身份證的保護，杜絕藉身份證行騙及盜用他人身份的行為；令市民與政府部門的溝通更添方便；提高政府部門的運作效率；改善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增進政府資料庫的資訊保安工作；以及建立一套基本設施，作為向市民提供其他服務的基礎。